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847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吳智陽

被告 奎克國際餐飲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沈耿豪

被告 辰鎧國際餐飲顧問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沈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參拾萬柒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肆仟貳佰陸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8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%計付，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伊收執，以擔保被告奎克國際餐飲有限公司（下稱奎克公

01 司)於同日邀被告沈耿豪、辰鎧國際餐飲顧問有限公司(下
02 稱辰鎧公司)、沈宗賢為連帶保證人,與伊簽定買賣標的為
03 咖啡豆5,625公斤、總價款5,083,200元之買賣契約(下稱系
04 爭買賣契約),奎克公司並向伊提出履約保證金1,125,000
05 元以擔保履約。依系爭買賣契約約定,奎克公司應自113年6
06 月12日起至115年5月12日止,分24期,按月繳納買賣分期
07 款,詎奎克公司自113年9月12日起即未付款,視為全部到
08 期,計至113年9月12日,奎克公司仍有買賣款4,432,800元
09 未付,經扣除履約保證金1,125,000元後,尚積欠買賣款
10 3,307,800元,據此請求被告在前欠買賣款範圍內,依系爭
11 本票票面所載文義,連帶給付票款3,307,800元。爰依票據
12 法第5條及票據之法律關係,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
13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,307,800元,及自113年9月12日起至
14 清償日止,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6 述。

17 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,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
18 名,應連帶負責。依票據法第5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經
19 查,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,業據提出系爭本票、買賣契約
20 書、履約保證金協議書、收款沖帳明細查詢及本院113年度
21 司票字12234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憑(見本院卷第
22 11、85至89、83、93至97頁),經核並無不符,應屬實在,
23 原告前開主張與系爭本票票上所載文義亦無二致,係屬可
24 採。又被告為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,其就系爭本票所載票
25 面金額及約定利息即負有連帶給付責任,從而,原告請求被
26 告連帶給付票款3,307,800元,及自到期日113年9月12日起
27 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,未逾票載金額本息,其請求為有理
28 由。

29 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票據法第5條及票據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
30 告連帶給付3,307,800元,及自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
31 止,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01 六、未按本判決主文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之
02 訴訟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
03 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05 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
06 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4 書 記 官 許弘杰